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苏)文综催字〔2026〕10号

花之路(上海)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苏)文综罚字〔2026〕10 号), 要求你依法履行 罚款人民币 90000 元 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, 你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 罚款人民币 90000 元, 加处滞纳金 90000 元 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涉及金钱给付的, 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罚款。

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